

檔 號： 114/02020306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13680
收發日期： 114年09月11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9976
1141299976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 500 彰化縣彰化市虎崗路1號
傳 真： (04)7257621
承 辦 人： 林青蓉
聯絡電話： (04)7258131 分機： 128
電子郵件： cnh128@chnh.mohw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 衛彰護保字第1140101456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(A21000600J_1140101456_doc1_Atta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41299976_1_A21000600J_1140101456_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營養系學生申請115年寒假至本中心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9月9日弘大營養字第114001350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中心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實習受理：得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，亦得視本中心各科室業務屬性採書面或面談方式辦理。申請期限暑期實習為當年度4月底前，期中實習為當年度6月底前為原則。」請貴校於114年10月底前函送學生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俾利辦理書面審核。
- 三、本中心學生寒假實習日期為115年1月5日至3月31日止，提供實習員額最多2名，不收取實習費用，另實習期間之住宿、膳食及其他生活事項須自理。
- 四、學生實習資格條件：
 - (一)應曾修習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製備等3門專業科目且未有不及格者。
 - (二)疫情雖已趨緩，但因本中心屬於長照機構住民多為年長者居多，故學生於中心實習期間仍須配戴口罩、注意個人手部衛生、有症狀時仍須快篩以維護自身及長者的健康。
- 五、檢附本中心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中心保健科

創稿文號：1141299976

收發文號：1140013680

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公文收發.		秘書處		114-09-11 14:39	收文
2	營養系.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09-12 11:07	114-09-12 11:07	收文
3	周昕瑩約聘人員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09-26 13:00	114-09-26 13:01	承辦
擬：依來文辦理實習業務。						
4	王涵副主任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10-01 14:35	114-10-01 14:35	串簽
擬：如本系同仁所擬。						
5	莊正宏主任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10-01 16:49	114-10-01 16:50	串簽
擬：如本系同仁所擬。						
6	醫療健康學院.		醫療健康學院	114-10-02 11:34	114-10-02 11:39	串簽
擬:提醒營養系，公文簽核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，敬陳鈞長。						
7	陳翰裕副院長	[醫療健康學院 加簽]	醫療健康學院	114-10-02 20:37	114-10-02 20:38	串簽
擬：如莊主任所擬，敬陳院長						
8	林佳靜院長	[醫療健康學院 加簽]	醫療健康學院	114-10-03 02:09	114-10-03 02:10	決行
擬：如副院長和郭辦事員所擬。						
9	周昕瑩約聘人員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		擲回